https://doi.org/10.52288/jbi.26636204.2019.10.05

以电子商务法论平台经营者责任

Responsibility of Platform Operators Based on Electronic Commerce Law

黄洁^{1*} Jie Huang

摘要

2019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电子商务法》,顺应了蓬勃发展的电子商务时代。 合理界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责任能够平衡当事人的利益、保护消费者的权利、保障 电子商务市场的健康发展,因此实有必要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进行分类,并根据不 同的类型平台确定不一样的责任,并赋予平台经营者对知识产权侵权的判断权。

关键词: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通知规则

Abstract

The Electronic Commerce Law, formally implemented on January 1, 2019, conforms to the flourishing era of electronic commerce. Reasonable definition of the operator's responsibility of e-commerce platform can balance the interests of the parties, protect the rights of consumers and guarantee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e-commerce market. It is necessary to classify the operators of e-commerce platforms, determine different responsibilities according to different types of platforms, and give platform operators the right to judge the infring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Keywords: Electronic Commerce, Platform Operators, Notification Rules

《电子商务法》关于平台经营者责任进一步的规定

2019年1月1日,我国《电子商务法》正式实施,加强了对电子商务经营者的 规范管理,提高了违反诚信原则的成本,增强诚信经营的体系,同时也进一步保护了 消费者的利益,这对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发展,为商家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有着极其重 要的意义。其中电子商务平台在电子商务市场中起到主导作用,关系到电子商务市场 的稳定、健康发展,因此《电子商务法》在《侵权责任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食品安全法》的基础之上,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责任作了更为完善及详尽的规 定。

1.1 平台经营者的审核义务

《食品安全法》第 131 条第 1 款规定了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对入网食 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等审核管理义务,《电子商务法》将审查的主体

¹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法学院副教授 kit@xujc.com*通訊作者

范围进一步扩大,要求对所有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都进行,并建档、定期更新(张本勇与陈健淋,2019)。因平台经营者为交易当事人提供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是电子商务活动的组织者,要求其把好一道关是最为方便亦最节约成本的做法。

1.2 平台经营者对受害消费者的责任

《电子商务法》规定了平台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连带责任,以及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相应责任。其中第38条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者,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而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者,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电子商务法》从主观过错程度的不同,要求经营者承担不同的责任,以此要求平台经营者认真履行对平台内经营者的审核及管理职责。

1.3 平台经营者保护知识产权的通知、反通知规则

《电子商务法》规定了平台经营者保护知识产权的义务,以《侵权责任法》第36条为基础,进一步完善了通知规则,并增加了反通知规则,以此来平衡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的利益,避免投诉人滥用通知权的行为,并保障被投诉人的申诉权(张德芬,2019)。《电子商务法》对平台经营者责任的进一步规定,要求平台经营者承担起对平台内经营者的监管义务,不但要审核经营者的资格,还要定时更新,并向市场管理部门报送,这能更有效的加强对进入电子商务市场经营者主体资格的管理(李伟佳,2018)。同时平台经营者还需承担安全保障义务,以便更全面的保护消费者的利益。平台经营者责任的规定,能够帮助建立和规范电子商务市场,促进电子商务的发展。

2. 《电子商务法》关于平台经营者责任规定的缺陷

虽然《电子商务法》关于平台经营者责任的规定,对建立有序竞争的电子商务市场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但仍存在着一些缺陷,特别是没有对具体问题进行具体分析,在适用过程中缺乏必要的标准。

2.1 未具体划分不同平台经营者的类型

《电子商务法》并未对平台经营者的类型进行具体的划分,仅规定"本法所称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指在电子商务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可见,只要用来发布信息并展开交易的网络平台,均有可能成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法律并未明确区分各平台的主要使用功能(杨立新,2019a)。而现实中,有些平台如微信朋友圈,本是做社交使用而非因交易而存在,被使用者用来发布代购或销售信息,亦成为本法所称之"平台经营者",要求其承担与专门从事电子商务服务平台一样的审核义务,明显要求过高,可见有必要具体区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不同类型,并以此划分对平台内经营者审核义务的不同要求。

2.2 相应责任的适应标准不明确

对于平台经营者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电子商务法》仅做了模糊规定,既 未指明是"连带责任",也不确认是"补充责任",造成适用标准的不明确。有些学者 从强化平台责任有助于维护安全与公平的交易环境出发,认为采用"连带责任"是更好的选择(王艺繁,2018);而有些学者则认为未尽安全保障义务与损害发生不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更为妥适(杨立新,2019b)。不明确的法律解读,将造成司法实践的不统一,应该明确相应责任具体的适用标准。

2.3 弱化平台经营者对知识产权侵权的判断权

对于侵害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电子商务法》要求平台经营者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履行转送通知的义务;而在收到反通知后,又有义务将反通知转送知识产权权利人。这个通知、反通知规则让平台经营者沦为"管道"(丁道勤,2018),完全削弱了平台经营者对知识产权侵权的判断权,使得"通知删除"规则无法真正发挥效用,忽视了市场效率。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电子商务法》关于平台经营者责任的规定,还不能发挥其应达到的作用,无法兼顾平台经营者主体的差异,也没有可供参考的适用标准,因此在一定程度上也丧失了必要的效率。

3. 国外关于平台经营者责任的规定

我国关于电子商务立法中平台经营者责任的规定相对显得过于简单,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借鉴他国经验可取其之长补已之短,加快我国电子商务发展的脚步。

3.1 美国的电子商务法中关于平台经营者的责任

美国是全球开展电子商务最早的国家,发展也最为迅速。美国在1997年公布了《统一计算机信息交易法》,虽然这只是一部示范法,但其关于平台经营者责任的规定仍有一定的参考意义。《统一计算机信息交易法》将平台经营者称之为"计算机信息提供者",要求其承担担保义务,担保其提供的计算机信息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利,除非向接受者作出清楚说明,标明不承担担保责任,以此保障电子商务的发展。

3.2 欧盟服务提供者的责任

欧盟通过的《电子签名指令》和《电子商务指令》与美国的交易法不同,其对欧盟内部成员国是有约束力的。对于服务提供者的责任,欧盟认为不应要求服务提供者承担监控义务,并指出其作为纯粹的信息传输管道时或进行信息缓存时,享受责任豁免的地位,因为服务提供者对信息的传输和存储是技术性的、自动的和暂时的,服务提供者并不被传输或存储信息的内容,也不对被传输或存储的信息作任何修改(郑成思,2000)。

3.3 新加坡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责任

新加坡是电子商务发展较早较快的发展中国家,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责任,是其电子商务法中主要涉及的核心法律问题之一,在其相关法律中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应该为其无法控制的第三方,利用其网络实施的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否则会损害到电子商务的发展。

我们可以看出,从美国到欧盟直到亚洲发展中国家新加坡,电子商务法中关于平台内经营者的责任规定,为了鼓励电子商务的发展,都适当的免除平台经营者的责任,因为平台经营者无法面面俱到的监管平台内经营者的所有行为,若不给予一定的保护,势必影响到电子商务的发展。

4. 完善《电子商务法》中平台经营者责任的思考

平台经营者责任的完善,是电子商务市场健康发展的保障,也是保护消费者权益的要求,在完善我国平台经营者责任时,可借鉴国外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我国国情,考虑主体的不同形式,适当放宽平台经营者的责任。

4.1 划分不同类型的平台经营者

细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类型,应依据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主营业务范围。有专门从事电子商务类的平台,例如京东、天猫和淘宝;而有些本为社交平台,后来开发出电子商务的功能,如微信、微博和 QQ,因此有必要根据各平台提供服务的方式不同,对平台经营者的审查义务做不同的要求。

4.1.1 电子商务服务类平台经营者的主动审查义务

对于专门从事电子商务服务类的平台经营者应有更严格的要求,需对平台内经营者进行主动的资质审查。该类平台的作用本就是为电子商务提供信息和交易服务,消费者更多的是依赖对平台的信任而进行交易,因此平台经营者要主动对平台内经营者的真实信息和经营资格进行审查,没有取得相关许可证的经营者不得经营,否则应追究平台经营者的责任。若社交平台也提供了这类专项服务,如微信公众号或微信上的第三方服务平台,也应属于此类的平台经营者,需主动对该平台内经营者进行审查并定时更新。

4.1.2 其他非电子商务类服务平台的被动审查义务

其他非电子商务类平台对于在其平台内进行的电子商务交易,服务平台可进行被动性审查。由于该类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本身并不是以电子商务为业务范围,而是该平台的使用者利用平台的社交功能而进行交易(如朋友圈内的代购服务),若要求服务平台对朋友圈内的经营者全部进行主动审查,其成本相当高,从技术上来说也比较困难。因此可以对平台内经营者进行被动审查,即在收到举报或通知后,对进行电子商务交易的平台内经营者资质进行审查,对无相应许可证照的经营者采取必要的措施。

4.2 确定相应责任的适用标准

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平台经营者的"相应责任"规定过于模糊,对法条理解的不同造成了司法实践的不统一,需要进一步明确其适用标准(曾娜,2019)。无论是采用单一的"连带责任"还是"补充责任",都显得过于片面,没有针对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应根据不同平台经营者类型,具体划分不同的责任形式。

4.2.1 电子商务服务类平台经营者的连带责任

如前所述,该类平台经营者应对平台内经营者进行主动审查,因此若其未尽到安全审查义务或安全保障义务而造成消费者的损失,应承担起连带责任,除非平台经营者有证据能够证明其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即对电子商务服务类平台经营者采用过错推定的归责原则,由平台经营者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4.2.2 非电子商务服务类平台的补充责任

由于非电子商务服务类平台本身并不提供电子商务交易的服务,交易双方当事 人之间的交易基本是基于对交易方的信任,而非对平台的信任,因此要求该类平台承 担补充责任相对比较公平。此时,平台责任的归责原则应为一般过错责任,需要由受 害人自行举证证明平台未尽安全保障义务。

4.2.3 赋予平台经营者对知识产权侵权的判断权

"通知删除"规则实际上借鉴了美国《千禧年数据版权法》的避风港原则,即平台经营者接到通知后及时采取了必要措施,即进入了安全的港湾,无需为平台内经营者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这对于保护平台的发展是相当必要的(杨立新,2019c)。但若平台经营者在接到通知或反通知后,无需进行实质审查并作出一定的判断,仅是转送对方即可,实际上平台作为第一道防线的作用就失去了,仅成为一个通知的管道而已,应当赋予平台经营者对通知和反通知实质审查权,有权作出初步的知识产权侵权认定。虽然知识产权侵权认定有一定的复杂性,平台经营者自身的认定条件有限,但这不是剥夺平台经营者判定侵权的理由,只有赋予其对通知或反通知提交的初步证据有一定的判断权,才能更好地发挥平台经营者的主观能力性,适应瞬息万变的电子商务市场,避免权利人维权的时间成本。

5. 总结

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责任,应该遵循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原则,根据不同平台经营者的类型确定不同的责任标准,以均衡各方当事人的利益,同时在兼顾公平时还需要以效率优先为原则,让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成为电子商务市场健康发展的第一道屏障。

参考文献

- 1. 丁道勤(2018)。《电子商务法》平台责任"管道化"问题及反思。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科学社会版),6,1-6。
- 2. 王艺繁 (2018)。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民事责任分析。法制博览,12,85-86。
- 李伟佳(2018)。《电子商务法》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人民法治,15,36-39。
- 4. 张本勇、陈健淋(2019)。《电子商务法》背景下的专利侵权合法来源抗辩。电子知识产权,7,86-93。
- 5. 张德芬(2019)。《电子商务法》中"通知与移除"规则评析—以专利侵权纠纷中电商平台责任为例。知识产权,3,41-49。
- 6. 曾娜(2019)。从"连带责任"到"相应责任"—《电子商务法》第38条第2未评析。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5,128-134。
- 7. 杨立新 (2019a)。电子商务民事责任之立法基础与基本规则。甘肃社会科学,1,100-107。
- 8. 杨立新 (2019b)。电子商务法规定的电子商务交易法律关系主体及类型。山东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 110-120。
- 9. 杨立新 (2019c)。电子商务交易领域的知识产权侵权责任规则。现代法学,2,77-90。
- 10. 郑成思、薛虹(2000)。各国电子商务立法状况。法学,12,35-42。

收稿时间: 2019-09-13 责任编辑、校对: 严佳怡、林雨熙